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文广

盛宝军

徐开兵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